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稿)

项目名称：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药品设备更新项目（其他类）

备案编号：CGXM-2026-350401-00851[2026]00925

项目编号：[350401]FJGC[GK]2026001

采购人：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

代理机构：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09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药品设备更新项目（其他类）（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6-350401-00851[2026]00925

2、项目编号：[350401]FJGC[GK]2026001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工作的通知》(闽财购〔2021〕6号)。

节能产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号)的规定。

环境标志产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号)的规定。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采购包 2：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采购包 3：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的，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说明：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②

	投标人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③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的将被拒绝，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应对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模板；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是对应模板的或者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均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1材料，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1点材料，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的，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说明：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②投标人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③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的将被拒绝，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应对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模板；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是对应模板的或者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招标文件

	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均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 1 材料，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 1 点材料，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

采购包 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的，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说明：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②投标人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③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的将被

中小企业采购。	拒绝，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应对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模板；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是对应模板的或者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均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1材料，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1点材料，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德安工业区 30 号

邮编：365000

联系人： 赖增发

联系电话： 0598-8222935

12、代理机构：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中美大厦二十四层东单元

邮编： 350001

联系人： 张秀鸿

联系电话： 0591-83393306、83393307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268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99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199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超高压液相色谱仪	1	630000	台	工业	否
2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560000	台	工业	否
3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430000	台	工业	否
4	溶出度仪	1	280000	台	工业	否
5	微生物比浊法测定仪	1	65000	台	工业	否
6	酸度计	1	25000	台	工业	否

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086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6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16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570000	台	工业	否
2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430000	台	工业	否
3	电位滴定仪	1	190000	台	工业	否

4	溶出度仪	1	280000	台	工业	否
5	旋光计	1	60000	台	工业	否
6	尘埃粒子计数器	1	50000	台	工业	否
7	高压灭菌器	1	20000	台	工业	否

采购包 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191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788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1788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430000	台	工业	否
2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430000	台	工业	否
3	离子色谱仪	1	330000	台	工业	否
4	微波消解仪	1	315000	台	工业	否
5	电子分析天平	1	38000	台	工业	否
6	渗透压测定仪	1	80000	台	工业	否
7	体视显微镜	1	45000	台	工业	否
8	光学显微镜 (带成像系	1	120000	台	工业	否

	统)					
--	----	--	--	--	--	--

采购包 1: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超高压液相色谱仪	台	元	630000	总价	无
2	高效液相色谱仪	台	元	560000	总价	无
3	高效液相色谱仪	台	元	430000	总价	无
4	溶出度仪	台	元	280000	总价	无
5	微生物比浊法测定仪	台	元	65000	总价	无
6	酸度计	台	元	25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超高压液相色谱仪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超高压液相色谱仪	超高压液相色谱仪	台	元	630000	总价	无

高效液相色谱仪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	--------	------	------	------	------	------	------

			单 位	单 位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高效液相色谱仪	台	元	560000	总价	无

高效液相色谱仪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 量 单 位	报 价 单 位	最高限价	价款 形式	报价说明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高效液相色谱仪	台	元	430000	总价	无

溶出度仪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 量 单 位	报 价 单 位	最高限价	价款 形式	报价说明
1	溶出度仪	溶出度仪	台	元	280000	总价	无

微生物比浊法测定仪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 量 单 位	报 价 单 位	最高限价	价款 形式	报价说明
1	微生物比浊法测定仪	微生物比浊法测定仪	台	元	65000	总价	无

酸度计

序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	报	最高限价	价款	报价说
---	--------	------	---	---	------	----	-----

号			量 单 位	价 单 位		形式	明
1	酸度计	酸度计	台	元	25000	总价	无

采购包 2: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 量 单 位	报 价 单 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台	元	570000	总价	无
2	高效液相色谱仪	台	元	430000	总价	无
3	电位滴定仪	台	元	190000	总价	无
4	溶出度仪	台	元	280000	总价	无
5	旋光计	台	元	60000	总价	无
6	尘埃粒子计数器	台	元	50000	总价	无
7	高压灭菌器	台	元	2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高效液相色谱仪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 量 单 位	报 价 单 位	最高限 价	价款 形式	报价说明
----	--------	------	------------------	------------------	----------	----------	------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高效液相色谱仪	台	元	570000	总价	无
---	---------	---------	---	---	--------	----	---

高效液相色谱仪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高效液相色谱仪	台	元	430000	总价	无

电位滴定仪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电位滴定仪	电位滴定仪	台	元	190000	总价	无

溶出度仪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溶出度仪	溶出度仪	台	元	280000	总价	无

旋光计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旋光计	旋光计	台	元	60000	总价	无

尘埃粒子计数器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尘埃粒子计数器	尘埃粒子计数器	台	元	50000	总价	无

高压灭菌器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高压灭菌器	高压灭菌器	台	元	2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 3: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台	元	430000	总价	无
2	高效液相色谱仪	台	元	430000	总价	无
3	离子色谱仪	台	元	330000	总价	无
4	微波消解仪	台	元	315000	总价	无
5	电子分析天平	台	元	38000	总价	无
6	渗透压测定仪	台	元	80000	总价	无

7	体视显微镜	台	元	45000	总价	无
8	光学显微镜（带成像系统）	台	元	12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高效液相色谱仪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高效液相色谱仪	台	元	430000	总价	无

高效液相色谱仪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高效液相色谱仪	台	元	430000	总价	无

离子色谱仪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离子色谱仪	离子色谱仪	台	元	330000	总价	无

微波消解仪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	--------	------	------	------	------	------	------

			单 位	单 位			
1	微波消解仪	微波消解仪	台	元	315000	总价	无

电子分析天平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 量 单 位	报 价 单 位	最高 限价	价款 形式	报价说明
1	电子分析天平	电子分析天平	台	元	38000	总价	无

渗透压测定仪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 量 单 位	报 价 单 位	最高限价	价款 形式	报价说明
1	渗透压测定仪	渗透压测定仪	台	元	80000	总价	无

体视显微镜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 量 单 位	报 价 单 位	最高限价	价款 形式	报价说明
1	体视显微镜	体视显微镜	台	元	45000	总价	无

光学显微镜（带成像系统）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 量 单 位	报 价 单 位	最高限价	价款 形式	报价说明

			位	位			
1	光学显微镜（带 成像系统）	光学显微镜（带 成像系统）	台	元	120000	总价	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采购包 2：不组织 采购包 3：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3：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1 名

		采购包 2: 1 名 采购包 3: 1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 1 名 采购包 2: 1 名 采购包 3: 1 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 三明市财政局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2	19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1 根据本项目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中“有关费用问题”的约定，中标人应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①以各合同包中

		标通知书规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标准：(1)-1 根据本项目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中“有关费用问题”的约定，各合同包中标人应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本文件中其他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情况与此处不一致，以此处为准) ①以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标准：100(万元)以下收费费率标准：1.50%，100—500(万元)收费费率标准：1.1%，500—1000(万元)收费费率标准：0.8%。 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上述收费基准价格基础上整体下浮 30%。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①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电汇、汇票或现金等付款方式。 ②招标代理服务费缴交银行账号：开户名：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账号：3500 1610 0070 5253 0977。 (2)其他： (2)-1 最高限价：投标人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六条、第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依法有权自主制定属
--	--	--

		于市场调节的价格，有权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等自身情况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外部因素自主定价。 (2)-2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2)-2.1 本次采购项目产品未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s://www.cnca.gov.cn/)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范畴内。 (2)-2.2 本次采购项目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2.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未经过进口产品论证，采购的货物为国内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组件、零配件除外)投标。 (2)-2.4 无效投标及废标条款： 以下为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或废标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各章节，请各投标人认真查看对照。 (1) 投标报价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高限价”规定的。 (2) 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规定的。 (3) 出现“评标方法和标准”无效投标规定的。 (4) 出现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无效投标规定的。 (5) 出现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无效投标规定的。 (6) 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标示的内容为负偏离的。 (7) 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无效投标规定的。 (8) 明显不符合技术和服务要求的为无效响应。 (9)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为无效响应。 (2)-5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的规定：对采购过程……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
--	--	--

		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6 质疑与投诉（2）-6.1 质疑（2）-6.1.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规定，供应商认为……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③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1.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2）-6.1.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线上或线下方式；②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办公室；③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591-83393306；④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福州市古田路 107 号中美大厦 24 层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2）-6.2 投诉（2）-6.2.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八条规定，“投诉人投诉时，……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2）-7 无供应商
--	--	---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 将招标文件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2 中关于“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规定“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b.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 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b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 b2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 b3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 b4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后

	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	--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⑧-1 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总价、投标客户端填写的投标报价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填写的投标报价为准。 ⑧-2 远程开标的规定：1. 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投标人可通过远程线上参与开标，具体系统操作指南详见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首页上相关操作手册。2. 本项目开标过程中解密的操作时限为 30 分钟，远程签章的操作时限为 10 分钟。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流程，完成远程解密、远程签章。3. 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在开标过程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的操作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逾期未解密的，视为自行放弃投标。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操作时间内完成远程签章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4. 在开标过程中，因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的，投标人须配合等待故障处理，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

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本国产品与非本国产品相关约定

17.1.1 本国产品

（1）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a.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b.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c.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d.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e.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 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1.2 非本国产品

17.1.2.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1.2.2 其它非本国产品：指非进口产品且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

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投标函”；
-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

		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

		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 重大违法记录 ：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

		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

		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

		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

		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

		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 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 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信息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

		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 1.3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的，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说明：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②投标人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③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的将被拒绝，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应对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模板；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是对应模板的或者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均不予认定为小微企业。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1材料，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1点材料，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的，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说明：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②投标人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③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的将被拒绝，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应对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模板；若投标人填写的《中

	小企业声明函》不是对应模板的或者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均不予认定为小微企业。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 1 材料，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 1 点材料，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

采购包 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的，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说明：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②投标人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③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的将被拒绝，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应对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模板；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是对应模板的或者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均不予认定为小微企业。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1材料，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1点材料，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无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无

采购包 3: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 有关信息由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进行评标。同时, 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 由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 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4 人, 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提高采购效益, 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属于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情形 4	一个投标人不止投一个标（系指同一个投标人在同一合同包中提交 2 份或 2 份以上的投标文件）；
5	情形 5	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6	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停止评标工作的。
---	------	-------------------

采购包 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属于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情形 4	一个投标人不止投一个标(系指同一个投标人在同一合同包中提交 2 份或 2 份以上的投标文件)；
5	情形 5	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6	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停止评标工作的。

采购包 3: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属于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情形 4	一个投标人不止投一个标(系指同一个投标人在同一合同包中提交 2 份或 2 份以上的投标文件)；
5	情形 5	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6	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停止评标工作的。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其他情形	2、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以“★”标示的要求存在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其他情形	2、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中内容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 2：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其他情形	2、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以“★”标示的要求存在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

	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其他情形	2、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中内容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符合性: 无

采购包 3: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其他情形	2、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以“★”标示的要求存在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其他情形	2、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中内容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符合性: 无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

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 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 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 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 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 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报价相同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

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A_2+A_3=1$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F_3 \times A_3=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_1 \times A_1$ ）满分为 35.0000 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 $\times$ 扣除比例=投标报价 $\times$ 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 $\times$ （1-扣除比例）。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无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本国产品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

			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采购包所有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时，所有供应商均不进行价格扣除。
--	--	--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	(1)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 号)的规定。(2)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①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分项报价、单独填写扣除表，并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在报价部分且加盖投标人公章。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不给予价格扣除。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②对于同时属于环境标志和节能的产品，

		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5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标记“▲”号的指标项部分）	20.00	是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第二点“技术服务要求”的各项要求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其中技术服务要求中加“★”的（共 10 项）为重要技术服务要求，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其中标注“▲”的参数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共计 20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正偏离不加分，满分 22 分。【注：1、本评审项标注带“★”和“▲”的，均按一项计算，其评审指标项下技术要求若有任意内容负偏离的均按该项评审项负偏离处理。2、招标文件中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未标记的指标项部分）	35.0	是	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第二点“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技术要求项（即标注“▲”和“★”的参数条款除外）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技术参数中未标记“▲”、“★”号的技术指标参数(共 140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0.25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满分 35 分。【注：1、本评审项以最小一级序号为单位，其评审指标项下技术要求若有任意内容负偏离的均按该项评审项负偏离处理。2、招标文件中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	------	---	--

商务项（F3×A3）满分为 1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 业绩	3.00	是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日期以验收证明为准）由投标人所完成的与本次投标同类设备的业绩（合同内容至少包含本包对应的核心产品）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该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或与业主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协议书），以及能够证明

			该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评标过程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填报不实的不得分；合同履行过程发现本项有虚假者，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上报主管部门，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2. 培训方案	2.00	否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范围；③实施及针对性措施；④保证培训成效的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内容描述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但不够具体、整体思路结构基本清晰，内容描述基本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基本完整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方案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安装条件、日常运行和保养等情况	1.00	是	①投标人为设备的安装、日常运行和保养配备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各至少 1 名且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近 6 个月（不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得 0.5 分；②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职责分配方案、安装方案、日常运行方案和保养方案的得 0.5 分，未提供以上方案的不得分。本项共计 1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2.00	否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内容、②故障响应时间、③响应方式、④维修服务能力）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内容描述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但不够具体、整体思路结构基本清晰，内容描述基本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基本完整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

			的得 1 分；方案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质保期	2.00	是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提供的质保期承诺情况进行评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承诺每增加 1 年质保期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的加 1 分，满分 2 分，其余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药品设备更新项目（其他类）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药品设备更新项目（其他类）响应报价$<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药品设备更新项目（其他类）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药品设备更新项目（其他类）响应报价$<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

	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 50\%$。（3）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药品设备更新项目（其他类）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5%的，即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药品设备更新项目（其他类）响应报价$< \text{最高限价} \times 6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2：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35.0000 分

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

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无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本国产品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采购包所有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时，所有供应商均不进行价格扣除。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	(1)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 号)的规定。(2)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①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分项报价、单独填写扣除表，并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在报价部分且加盖投标人公章。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不给予价格扣除。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②对于同时属于环境标志和节能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5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标记“▲”号的指标项部分）	22.00	是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第二点“技术服务要求”的各项要求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其中技术服务要求中加“★”的（共10项）为重要技术服务要求，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其中标注“▲”的参数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共计20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1分，正偏离不加分，满分22分。【注：1、本评审项标注带“★”和“▲”的，均按一项计算，其评审指标项下技术要求若有任意内容负偏离的均按该项评审项负偏离处理。2、招标文件中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未标记的指标项部分）	33.0	是	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第二点“技术服务要求”的技术要求项（即标注“▲”和“★”的参数条款除外）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技术参数中未标记“▲”、“★”号的技术指标参数(共132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25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满分33分。【注：1、本评审项以最小一级序号为单位，其评审指标项下技术要求若有任意内容负偏离的均按该项评审项

			负偏离处理。2、招标文件中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	--	--	--

商务项（F3×A3）满分为 1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 业绩	3.00	是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日期以验收证明为准）由投标人所完成的与本次投标同类设备的业绩（合同内容至少包含本包对应的核心产品）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该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或与业主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协议书），以及能够证明该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评标过程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填报不实的不得分；合同履行过程发现本项有虚假者，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上报主管部门，并追究相应的

			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2. 培训方案	2.00	否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范围；③实施及针对性措施；④保证培训成效的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内容描述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但不够具体、整体思路结构基本清晰，内容描述基本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基本完整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方案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安装条件、日常运行和保养等情况	1.00	是	①投标人为设备的安装、日常运行和保养配备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各至少 1 名且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近 6 个月（不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得

			0.5 分；②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职责分配方案、安装方案、日常运行方案和保养方案的得 0.5 分，未提供以上方案的不得分。本项共计 1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2.00	否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内容、②故障响应时间、③响应方式、④维修服务能力）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内容描述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但不够具体、整体思路结构基本清晰，内容描述基本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基本完整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方案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质保期	2.00	是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提供的质保期承诺情况进行评分，在招

			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承诺每增加1年质保期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的加1分，满分2分，其余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药品设备更新项目（其他类）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药品设备更新项目（其他类）响应报价$<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药品设备更新项目（其他类）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药品设备更新项目（其他类）响应报价$<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3）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药品设备更新项目（其他类）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药品设备更新项目（其他类）响应报价$< \text{最高限价} \times 6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

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3：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35.0000 分

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 = 投标报价，扣除价 = 评审报价 $\times$ 扣除比例 = 投标报价 $\times$ 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 = 评审报价 - 扣除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 - \text{扣除比例})$ 。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无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本国产品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

			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采购包所有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时，所有供应商均不进行价格扣除。
--	--	--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	(1)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 号)的规定。(2)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①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分项报价、单独填写扣除表，

		并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在报价部分且加盖投标人公章。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不给予价格扣除。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 ②对于同时属于环境标志和节能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5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标记“▲”	22.00	是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第二点“技术服务要求”的各项要求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其中技术服务要求中加“★”的（共 9 项）为重要技术服务要求，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其中标注“▲”的参数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共计 20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1.1 分，正

号的指标项部分)			偏离不加分，满分 22 分。【注：1、本评审项标注带“★”和“▲”的，均按一项计算，其评审指标项下技术要求若有任意内容负偏离的均按该项评审项负偏离处理。2、招标文件中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未标记的指标项部分）	33.0	是	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第二点“技术服务要求”的技术要求项（即标注“▲”和“★”的参数条款除外）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技术参数中未标记“▲”、“★”号的技术指标参数(共 110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0.3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满分 33 分。【注：1、本评审项以最小一级序号为单位，其评审指标项下技术要求若有任意内容负偏离的均按该项评审项负偏离处理。2、招标文件中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商务项（F3×A3）满分为 1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 业绩	3.00	是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日期以验收证明为准）由投标人所完成的与本次投标同类设备的业绩（合同内

			容至少包含本包对应的核心产品) 情况进行打分, 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1 分, 满分 3 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该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 (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 (或与业主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协议书), 以及能够证明该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评标过程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填报不实的不得分; 合同履行过程发现本项有虚假者, 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上报主管部门, 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2. 培训方案	2. 00	否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①培训计划; ②培训范围; ③实施及针对性措施; ④保证培训成效的措施) 由评委进行评分: 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 内容描述合理可行, 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 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

			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但不够具体、整体思路结构基本清晰，内容描述基本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基本完整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方案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安装条件、日常运行和保养等情况	1.00	是	①投标人为设备的安装、日常运行和保养配备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各至少 1 名且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近 6 个月（不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得 0.5 分；②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职责分配方案、安装方案、日常运行方案和保养方案的得 0.5 分，未提供以上方案的不得分。本项共计 1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2.00	否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内容、②故障响应时间、③响应方式、④维修服务能力）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

			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内容描述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但不够具体、整体思路结构基本清晰，内容描述基本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基本完整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方案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质保期	2.00	是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提供的质保期承诺情况进行评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承诺每增加 1 年质保期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的加 1 分，满分 2 分，其余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

	药品设备更新项目（其他类）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药品设备更新项目（其他类）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药品设备更新项目（其他类）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药品设备更新项目（其他类）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3）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药品设备更新项目（其他类）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5%的，即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药品设备更新项目（其他类）响应报价$<最高限价 \times 6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

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1)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关于“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的内容。修改为“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应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但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投标人未提供《声明函》的,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除需按照本条规定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国产品成本占比说明》,否则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前述《声明函》和《本国产品成本占比说明》均须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价格扣除”评审节点编制上传,若投标人未上传或上传的内容不符合,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供应商为本次项目提供的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要求货物所配模块及配件为原厂配件，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投标人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审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3、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包 1 的核心产品为序号 1：超高压液相色谱仪；采购包 2 的核心产品为序号 1：高效液相色谱仪；采购包 3 的核心产品为序号 1：高效液相色谱仪；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若供应商在同一品牌认定环节未填写具体品牌，评标委员会将以“标的说明一览表”填写的品牌进行评审。若因投标人未在“标的说明一览表”中填写品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对同一品牌事项进行认定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配置（本包包含但不限于下列产品）

序号 1 超高压液相色谱仪：

1 四元梯度泵（含柱塞杆清洗、真空脱气）	1 套
2 自动进样器	1 套
3 柱温箱	1 套
4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套
5 荧光检测器	1 套
6 色谱数据管理系统	1 套
7 数据库	1 套

8 备品备件	1 套
序号 2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四元梯度泵（含柱塞杆清洗、真空脱气）	1 套
2 自动进样器	1 套
3 柱温箱	1 套
4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套
5 示差检测器	1 套
6 色谱数据管理系统	1 套
7 数据库	1 套
8 备品备件	1 套
序号 3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四元梯度泵（含柱塞杆清洗、真空脱气）	1 套
2 自动进样器	1 套
3 柱温箱	1 套
4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套
5 色谱数据管理系统	1 套
6 数据库	1 套
7 备品备件	1 套
序号 4 溶出度仪	
1、全自动溶出度仪主机	1 台
2、自动取样工作站主机	1 套
3、全套桨法、篮法、小杯法试验组件	各 12 套
4、双层恒温补液烧杯	1 个
5、专用取样过滤头、管路配件	全套
6、10ml 取样试管	200 只、1.5ml 西林瓶 200 个

- 7、设备操作软件、数据线、电源线全套
- 8、完整 3Q 验证文件、出厂合格证、操作手册、保修卡
- 9、设备上门机械验证、水杨酸方法验证服务全套
10. 溶媒脱气机 1 台

序号 5 微生物比浊法测定仪

1. 微生物比浊法测定仪主机 1 台
2. 试管托架 2 套
3. 专用硬质玻璃比浊试管 1 套

序号 6 酸度计

- | | |
|---------------|-----|
| 1 酸度计主机 | 1 台 |
| 2 常规三合一 pH 电极 | 1 支 |
| 3 电极支架 | 1 个 |
| 4 校准标准液 | 1 套 |

（二）技术参数

采购包 1 序号 1 超高压液相色谱仪

2.1 四元溶剂管理系统

▲2.1.1 色谱泵：双柱塞采用独立数控直线驱动方式，压力传感器数量 ≥ 2 ，无需阻尼器（**投标时需提供泵构造图并加盖公章**）

2.1.2 流速范围：涵盖 $1\mu\text{L}/\text{min} - 2\text{mL}/\text{min}$. $\leq 0.001\text{mL}/\text{min}$ 为增量

2.1.3 流速精度： $\leq 0.075\%$

★2.1.4 最高耐压： $\geq 15000\text{psi}$

2.1.5 延迟体积： $\leq 400\mu\text{L}$ ，不随反压变化

2.1.6 梯度模式：系统预置 10 种以上梯度曲线（梯度曲线涵盖预编线性、步进、凹线、凸线共四种类型）（**投标时需提供梯度模式的软件截图**）

2.1.7 内置不少于五通道在线脱气机

2.1.8 梯度精度： $\pm 0.15\%$ ，不随反压变化

2.1.9 内置自动缓冲盐配置功能

2.2 样品管理器

2.2.1 流通针式进样模式

2.2.2 定量同步：泵和进样器之间可实现同步进样

★2.2.3 样品容量：支持 ≥ 2 块样品架，样品架规格至少包括 48 位 2mL 样品瓶、96 孔板和 384 孔板

2.2.4 进样针清洗：集成、主动、可设置

2.2.5 温度范围： $4^{\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或更优）

2.2.6 进样针清洗：针外部可设置在进样前后，通过专用密闭流路连续流动冲洗

2.2.7 样品管理器高级功能：自动稀释、自动添加和预加载

2.3 色谱柱管理器

2.3.1 独立模块，不得与自动进样器集成化

2.3.2 具备芯片控制的主动预加热模块

2.3.3 温度范围：室温 $+5^{\circ}\text{C}\sim 90^{\circ}\text{C}$ （或更优）

2.3.4 温度准确度： $\leq \pm 0.5^{\circ}\text{C}$

▲2.3.5 配有智能芯片识别装置，可追踪并存档色谱柱的使用历史。信息类型 ≥ 15 项（内容包括色谱柱测试报告及填料特性、50 个样品组、使用过程中最小最大柱压力、温度、操作者、进样次数等信息）（投标时需提供色谱柱管理功能的软件截图）

2.4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2.4.1 波长范围： $190\sim 700\text{nm}$ （或更优），全波长全波长采用单一氙灯光源，无需额外光源。（投标时需提供公开的官网截图）

2.4.2 波长准确度： $\leq \pm 1\text{nm}$

2.4.3 流通池：体积 $\leq 500\text{nL}$ ，梯形狭缝设计

2.4.4 采样频率： $\geq 80\text{ Hz}$

2.4.5 基线噪音： $\leq 10.0 \times 10^{-6}\text{ AU}$

2.4.6 漂移： $\leq 1.0 \times 10^{-3}\text{ AU/hr}$

▲2.4.7 内置灯优化软件（投标时需提供灯优化的软件截图）

2.4.8 固定狭缝：保持良好线性和光谱分辨率

2.4.9 可将所有组分的最大吸收波长值整合成一张色谱图

2.5 荧光检测器

2.5.1 激发波长：200~890 nm（或更优）；发射波长：210~900 nm（或更优）

2.5.2 带宽： $\leq 20\text{nm}$

2.5.3 波长准确度： $\leq \pm 3\text{nm}$

2.5.4 波长重复性： $\leq \pm 0.25\text{nm}$

2.5.6 灵敏度： $S/N \geq 1000$ （测量水的拉曼信号）

2.5.7 流通池： $\leq 2\mu\text{l}$ ，轴向照射设计

2.5.8 数据采集模式：涵盖 4 个 2D 通道和 1 个 3D 通道

2.6 色谱数据管理系统

2.6.1 原厂源代码级全中文版，其中包括在线帮助采用简体中文。

▲2.6.2 配置正版数据库（内置或外嵌均可），基于该数据库作为数据存储和管理的基础，保证数据安全性。

2.6.3 登录时可输入用户名和密码，每个使用者可以使用各自的用户名，密码和权限，相互之间的数据互相独立，互不干扰。

2.6.4 具有操作向导模式和在线帮助功能：只需按照指南要求进行操作即可执行相应的功能。

2.6.5 数据安全性：具有电子记录，电子签名的功能，具有分配用户使用权限的功能。

2.6.6 校正拟合定量计算方式 ≥ 16 种。

2.6.7 报告格式可编辑和排版，结果可以有单个报告和综合报告。

2.6.8 原始数据和结果可通过多种方式输出到其它软件中（如 Excel）。

2.6.9 数据检索模式 ≥ 10 种。

2.7 备品备件不少于以下内容 C18 色谱柱 1 根；溶剂瓶 1 套，带瓶盖，包含 1L 透明瓶 4 个、500ml 透明瓶 1 个，1L 棕色瓶子 1 个；进样瓶 500 个，色谱柱接头 2 个）

采购包 1：序号 2 高效液相色谱仪

2.1 四元溶剂管理系统

▲2.1.1 色谱泵：双柱塞采用独立数控直线驱动方式，压力传感器数量 ≥ 2 ，无需阻尼器（**投标时需提供泵构造图并加盖公章**）

2.1.2 流速范围：1 μ L/min - 5mL/min（或更优），以 ≤ 0.001 ml/min 为增量

2.1.3 流速精度： $\leq 0.075\%$

★2.1.4 最高耐压： ≥ 9500 psi（全流量）（**投标时需提供 5ml 流速时耐压 9500psi 的软件截图**）

2.1.5 梯度模式：系统预置 10 种以上梯度曲线（梯度曲线涵盖预编线性、步进、凹线、凸线共四种类型）（**投标时需提供梯度模式的软件截图**）

2.1.6 脱气：集成式真空脱气，不少于 4 个排气仓

2.1.7 梯度精度： $\pm 0.15\%$ ，不随反压变化

2.1.8 内置自动缓冲盐配置功能

2.2 样品管理器

2.2.1 流通针式进样模式

2.2.2 定量同步：泵和进样器之间可实现同步进样

2.2.3 样品容量：支持 ≥ 2 块样品架，样品架规格至少包括 48 位 2mL 样品瓶、96

孔板和 384 孔板

2.2.4 进样针清洗：集成、主动、可设置

★2.2.5 温度范围：4℃~40℃（或更宽）

2.2.6 进样针清洗：针外部可设置在进样前后，通过专用密闭流路连续流动冲洗

2.2.7 样品管理器高级功能：自动稀释、自动添加和预加载

2.3 色谱柱管理器

2.3.1 独立模块，不得与自动进样器集成化

2.3.2 具备芯片控制的主动预加热模块

2.3.3 温度范围：室温+5℃~65℃（或更宽），温度准确度： $\leq \pm 0.5^\circ\text{C}$

▲2.3.4 配有智能芯片识别装置，可追踪并存档色谱柱的使用历史。信息类型 ≥ 15 项（内容包括色谱柱测试报告及填料特性、50 个样品组、使用过程中最小最大柱压力、温度、操作者、进样次数等信息）（投标时需提供色谱柱管理功能的软件截图）

2.4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2.4.1 波长范围：190~700nm（或更优），全波长全波长采用单一氙灯光源，无需额外光源。（投标时需提供公开的官网截图）

2.4.2 波长准确度： $\leq \pm 1\text{nm}$

2.4.3 流通池：体积 $\leq 8.4\ \mu\text{L}$ ，梯形狭缝设计

2.4.4 采样频率： $\geq 80\ \text{Hz}$

2.4.5 基线噪音： $\leq 10.0 \times 10^{-6}\ \text{AU}$

2.4.6 漂移： $\leq 1.0 \times 10^{-3}\ \text{AU/hr}$

▲2.4.7 内置灯优化软件（投标时需提供灯优化的软件截图）

2.4.8 固定狭缝：保持良好线性和光谱分辨率

2.4.9 可将所有组分的最大吸收波长值整合成一张色谱图

2.5 示差检测器

2.5.1 折光率范围： $\geq 1.00 \sim 1.75$ RIU

2.5.2 漂移： $\leq 2.0 \times 10^{-7}$ RIU/hr

▲2.5.3 流速范围：0.1–10.0 mL/min（或更优）（投标时需提供流速设置为 0.1、10.0 mL/min 的软件截图）

2.5.4 温度控制范围：30~55℃，增量 $\leq 11^\circ\text{C}$

2.6.5 流通池：熔融石英材质，池体积 $\leq 10\mu\text{l}$

2.5.6 光源：采用 LED

▲2.5.7 具有嵌入式操作面板，无须通过色谱软件即可独立设定工作参数、显示运行状态（需提供相关功能的官网截图证明）

2.6 色谱数据管理系统

2.6.1 原厂源代码级全中文版，其中包括在线帮助采用简体中文。

▲2.6.2 配置正版数据库（内置或外嵌均可），基于该数据库作为数据存储和管理的基础，保证数据安全性。

2.6.3 登录时可输入用户名和密码，每个使用者可以使用各自的用户名，密码和权限，相互之间的数据互相独立，互不干扰。

2.6.4 具有操作向导模式和在线帮助功能：只需按照指南要求进行操作即可执行相应的功能。

2.6.5 数据安全性：具有电子记录，电子签名的功能，具有分配用户使用权限的功能。

2.6.6 校正拟合定量计算方式 ≥ 16 种。

2.6.7 报告格式可编辑和排版，结果可以有单个报告和综合报告。

2.6.8 原始数据和结果可通过多种方式输出到其它软件中（如 Excel）。

2.6.9 数据检索模式 ≥ 10 种。

2.7 备品备件不少于以下内容 C18 色谱柱 1 根；溶剂瓶 1 套，带瓶盖，包含 1L 透明瓶 4 个、500ml 透明瓶 1 个，1L 棕色瓶子 1 个；进样瓶 500 个，色谱柱接

头 2 个)

采购包 1: 序号 3 高效液相色谱仪

2.1 四元溶剂管理系统

▲2.1.1 色谱泵: 双柱塞采用独立数控直线驱动方式, 压力传感器数量 ≥ 2 , 无需阻尼器 (投标时需提供泵构造图并加盖公章)

2.1.2 流速范围: $1\mu\text{L}/\text{min} - 5\text{mL}/\text{min}$ (或更优). 以 $\leq 0.001\text{mL}/\text{min}$ 为增量

2.1.3 流速精度: $\leq 0.075\%$

★2.1.4 最高耐压: $\geq 9500\text{psi}$ (全流量) (投标时需提供 5ml 流速时耐压 9500psi 的软件截图)

2.1.5 梯度模式: 系统预置 10 种以上梯度曲线 (梯度曲线涵盖预编线性、步进、凹线、凸线共四种类型) (投标时需提供梯度模式的软件截图)

2.1.6 脱气: 集成式真空脱气, 不少于 4 个排气仓

2.1.7 梯度精度: $\pm 0.15\%$, 不随反压变化

2.1.8 内置自动缓冲盐配置功能

2.2 样品管理器

2.2.1 流通针式进样模式

2.2.2 定量同步: 泵和进样器之间可实现同步进样

2.2.3 样品容量: 支持 ≥ 2 块样品架, 样品架规格至少包括 48 位 2mL 样品瓶、96 孔板和 384 孔板

2.2.4 进样针清洗: 集成、主动、可设置。针外部可设置在进样前后, 通过专用密闭流路连续流动冲洗。

2.2.5 温度范围: $4^{\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或更优)

2.2.6 样品管理器高级功能: 自动稀释、自动添加和预加载

3.3 色谱柱管理器

2.3.1 独立模块，不得与自动进样器集成化

2.3.2 具备芯片控制的主动预加热模块

2.3.3 温度范围：室温+5℃~65℃（或更优）。温度准确度： $\leq \pm 0.5^\circ\text{C}$ 。

▲2.3.4 配有智能芯片识别装置，可追踪并存档色谱柱的使用历史。信息类型 ≥ 15 项（内容包括色谱柱测试报告及填料特性、50个样品组、使用过程中最小最大柱压力、温度、操作者、进样次数等信息）（投标时需提供色谱柱管理功能的软件截图）

2.4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2.4.1 波长范围：190~700nm 或更宽，全波长全波长采用单一氙灯光源，无需额外光源。（投标时需提供公开的官网截图）

2.4.2 波长准确度： $\leq \pm 1\text{nm}$

2.4.3 流通池：体积 $\leq 8.4\ \mu\text{L}$ ，梯形狭缝设计

2.4.4 采样频率： $\geq 80\ \text{Hz}$

2.4.5 基线噪音： $\leq 10.0 \times 10^{-6}\ \text{AU}$

2.4.6 漂移： $\leq 1.0 \times 10^{-3}\ \text{AU/hr}$

▲2.4.7 内置灯优化软件（投标时需提供灯优化的软件截图）

2.4.8 固定狭缝：保持良好线性和光谱分辨率

2.4.9 可将所有组分的最大吸收波长值整合成一张色谱图，

2.5 色谱数据管理系统

2.5.1 原厂源代码级全中文版，其中包括在线帮助采用简体中文。

▲2.5.2 配置正版数据库（内置或外嵌均可），基于该数据库作为数据存储和管理的基础，保证数据安全性。

2.5.3 登录时可输入用户名和密码，每个使用者可以使用各自的用户名，密码和权限，相互之间的数据互相独立，互不干扰。

2.5.4 具有操作向导模式和在线帮助功能：只需按照指南要求进行操作即可执行相应的功能。

2.5.5 数据安全性：具有电子记录，电子签名的功能，具有分配用户使用权限的功能。

2.5.6 校正拟合定量计算方式 ≥ 16 种。

2.5.7 报告格式可编辑和排版：结果可以有单个报告和综合报告。

2.5.8 原始数据和结果可通过多种方式输出到其它软件中（如 Excel）。数据检索模式 ≥ 10 种。

2.6 备品备件不少于以下内容 C18 色谱柱 1 根；溶剂瓶 1 套，带瓶盖，包含 1L 透明瓶 4 个、500ml 透明瓶 1 个，1L 棕色瓶子 1 个；进样瓶 500 个，色谱柱接头 2 个）

采购包 1：序号 4 溶出度仪

2.1 设备整体性能

设备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JB/T20076-2013《药物溶出度仪机械验证指导原则》，满足《中国药典》第 1、2、3、4、5 法溶出试验要求，适配片剂、胶囊、颗粒等口服固体制剂溶出度检测，兼容 GMP、GLP 数据完整性规范。

2.2 整体结构与核心功能

2.2.1 整机采用 12 杯试验架构，支持（6+6）双分区独立工作模式，可实现双批次、同参数或不同参数同步溶出试验，适配多样品、多批次检测需求。

2.2.2 采用低机头设计，有效降低机械运行误差，配备整体密封式杯盖，可有效防止溶出介质蒸发，保障试验数据稳定性。（**投标时需提供整体密封杯盖实物图**）

▲2.2.3 配备一体化成型水浴箱，内壁光滑无死角，水循环均匀、升温均衡、便于清洁维护；循环管路内置杀菌装置，可有效抑制水箱菌群滋生，保障试验介质洁净度。（**投标时需提供杀菌装置实物图**）。

2.2.4 机头采用电动自动升降设计，高度定位精准，无需人工调节；溶出杯支持

自动中心定位，桨杆、篮杆与溶出杯自动对中，无需反复校准定位。

▲2.2.5 配备分段式桨（篮）杆，试验方法切换无需重新定高定位，支持快速切换试验模式，适配多品类样品检测。

2.2.6 具备自动同步投药、分时预约投药功能，支持片剂、胶囊、颗粒、粉末等多种剂型投药试验，适配各类药典试验方法。

▲2.2.7 设备配备独立急停按键，紧急工况下可快速终止机头下降及设备运行，全方位保障人员与设备安全。（**投标时需提供急停按键实物图**）

2.2.8 内置照明观测系统，可实时直观观察杯内溶出试验状态；具备开机自检、自动预热、多重过热保护、低水位报警、超温预警等安全防护功能。

2.2.9 配备同温补液杯，与主机水箱连通，可实现药典标准同温同步补液，规避温差带来的试验误差。

2.3 自动取样系统

2.3.1 搭载全自动智能取样工作站，可自动完成管路润洗、精准取样、恒温补液、管路清洗、废液排空全流程自动化操作。

2.3.2 支持手动、自动双模式取样切换，手动取样可直接对接取样架注射器，无需手动放置取样针，取样针自动定高定位，操作灵活便捷。

2.3.3 采用 12 通道独立高精度注射器取样，配备前置过滤+终端二级过滤结构，过滤器支持全域循环润洗，有效防止管路堵塞、样品吸附，保障取样纯度与精度。

2.3.4 配备大容量样品承载平台，兼容 192 位 10ml 试管。

2.4 智能控制与数据管理系统

2.4.1 搭载高清触控显示屏，中文可视化操作界面，可实时显示转速、水浴温度、单杯温度、取样时间、运行时长、设备状态等核心参数。

2.4.2 支持试验方法编辑、存储、一键调用，可存储千组以上试验方案，适配常态化标准化试验作业。

2.4.3 内置完善的数据完整性体系，具备审计追踪、多级权限管理

▲2.4.4 支持密码解锁+指纹解锁双重登录模式，分级管控设备操作权限，防止参数篡改，保障试验数据安全合规。（**投标时需提供双重登录模式的官方彩页或官网链接**）

2.4.5 配有 USB、RS232 通用通讯接口，支持 WIFI 无线联网，可对接电脑、实验室管理平台，实现数据自动上传、设备远程管理、软件在线升级、数据共享归档。

▲2.4.6 可连接上位机操作软件，通过电脑设置实验方法和全流程运行。

▲2.4.7 具备设备状态智能监测功能，异常工况自动报警。

2.5 技术参数

2.5.1 溶出杯位数： ≥ 12 位，配备专用补液杯。

2.5.2 摆动与偏差精度：篮（桨）轴摆动度 $\leq 0.3\text{mm}$ ；转篮摆动幅度 $\leq 0.5\text{mm}$ ；转杆与溶出杯轴偏差 $\leq 1.0\text{mm}$ 。

2.5.3 转速参数：转速范围 $1\sim 300\text{rpm}$ （或更优）；转速分辨率 0.01rpm （或更优）；稳速误差 $\leq \pm 0.1\text{rpm}$ （或更优）。

2.5.4 温控参数：温控范围为室温 $\sim 55^{\circ}\text{C}$ （或更优）；温度分辨率 0.01°C （或更优）；整机温控精度 $\leq \pm 0.2^{\circ}\text{C}$ （或更优）；单杯独立测温，测温分辨率 0.01°C （或更优），支持温度校准。

2.5.5 取样参数：12 通道同步取样；取样量 $1\text{mL}\sim 10\text{mL}$ （或更优）；最小取样间隔首次 1min ，后续 $\geq 3\text{min}$ ；程控取样次数 $1\sim 30$ 次（可拓展）。

2.5.6 取样精度：通道间取样一致性 $\text{RSD}\leq 1\%$ ；单次取样精度 $\leq \pm 0.5\%$ ，重复性优异。

2.6 溶媒脱气系统

2.6.1 溶媒脱气机：内置高精度称重模块，可通过重量法精确分配溶媒体积；

2.6.2 单杯模式、多杯模式、定量模式等多种溶媒分配方式；

2.6.3 纯水、 $\text{pH}1\sim 14$ 的溶出介质、含表面活性剂的溶出介质均可进行脱气。

采购包 1：序号 5 微生物比浊法测定仪

- 2.1. 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1201 抗生素微生物检定法的规定；
- 2.2. 温度控制精度： $\pm 0.1^{\circ}\text{C}$ ；
- 2.3. 温度均匀度： $\leq \pm 0.3^{\circ}\text{C}$ ；
- 2.4. 培养箱内置紫外灭菌灯，实验结束后可对腔体灭菌，防止交叉污染

采购包 1：序号 6 酸度计

- 2.1 测量参数：至少包含 pH、mV、温度；
- 2.2 测量范围：pH： $-2.000 \sim 20.000\text{pH}$ （或更优）；mV： $-2000.0 \sim 2000.0\text{mV}$ （或更优）；温度： $-30.0 \sim 130^{\circ}\text{C}$ （或更优）；
- 2.3 分辨率：pH：0.1/0.01/0.001pH 可选（或更优）；温度： $\leq 0.1^{\circ}\text{C}$ ；
- 2.4 精度：pH： $\leq \pm 0.002\text{pH}$ ；
- ★2.5 校准：可设置不小于 5 点校准，不小于 10 组预设 pH 缓冲液组别(预设组别中至少包含 1.68/4.01/7.00/9.21/12.45)，不小于 10 组自定义 pH 缓冲液组别，仪表可做线性和线段校准，等电位点为 pH=7.00；
- 2.6 具有自动温度补偿功能，自动校正，自动识别 pH 缓冲液组别，自动终点锁定；
- 2.7 终点模式有自动、手动、时间间隔，不小于三种终点模式可选择；可设置时间间隔连续测量；

采购包 2：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配置（本包包含但不限于下列产品）

序号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 1. 耐压不小于 600bar 四元泵（包括工具包、集成式 4 通道脱气单元、柱塞杆清

洗装置、主动入口阀、4GV 比例阀、智能化助手)	1 套
2 样品瓶进样器 (不少于 100 uL 计量装置、不少于 100 uL 样品定量环, 带集成式进样针清洗口)	1 套
3 大容量可升降温柱温箱	1 套
4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套
5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1 套
6 原装工作站 (带输入输出设备)	1 套
7 3D 光谱软件	1 套
8 配件包 (C18 色谱柱 1 根、PEEK 手紧接头 10 个、2ml 螺纹口样品瓶 500 个, 样品瓶架一个; 1L 透明溶剂瓶 3 个, 1L 琥珀色溶剂瓶 2 个; 过滤白头 10 个; , 玻璃溶剂过滤头 4 个, 进样针头 1 套, 进样针座 1 套, 自动进样器防尘网 1 套, 不锈钢毛细管 0.17x160mm 一条、10 L 废液瓶 1 个)	1 套
9 安全溶剂瓶盖 (含 1 个放空阀, 1 个外径为 3.2 mm 的接头)	4 套
序号 2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耐压不小于 600bar 四元泵 (包括工具包、集成式 4 通道脱气单元、柱塞杆清洗装置、主动入口阀、4GV 比例阀、智能化助手)	1 套
2 自动进样器	1 套
3 柱温箱	1 套
4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套
5 原装工作站 (带输入输出设备)	1 套
6 3D 光谱软件	1 套
7 配件包 (C18 色谱柱 1 根、PEEK 手紧接头 10 个、2ml 螺纹口样品瓶 500 个, 样品瓶架一个; 1L 透明溶剂瓶 3 个, 1L 琥珀色溶剂瓶 2 个; 过滤白头 10 个; , 玻璃溶剂过滤头 4 个, 进样针头 1 套, 进样针座 1 套, 自动进样器防尘网 1 套, 不锈钢毛细管 0.17x160mm 一条、10 L 废液瓶 1 个)	1 套

8 安全溶剂瓶盖（含 1 个放空阀，1 个外径为 3.2 mm 的接头） 4 套

序号 3 电位滴定仪：

1. 全自动滴定仪主机 1 套
2. 10mL 滴定管系统 2 套
3. 辅助试剂添加模块 2 套
4. 磁力搅拌器和螺旋桨上搅拌 1 套
5. 自动进样器（含 16*100ml 和 12*250ml 转盘） 1 套
6. 进样器揭盖器 1 套
7. 喷淋清洗模块 1 套
8. RFID 样品信息读取器 1 套
9. 防扩散滴定组件 2 套
10. 无线通讯模块 1 套
11. 25ml 玻璃管进样器 2 支
12. 非水复合 PH 电极、复合氧化还原电极、玻璃 PH 复合电极、复合银电极 各 1 支
13. 工作站及滴定仪分析软件 1 套

序号 4 溶出度仪

- 1 14 杯位溶出仪 1 台
- 2 溶出杯 14 个
- 3 浆叶、转篮等各 1 套
- 4 自动取样系统 1 套
- 5 试管样品盘 1 套
- 6 溶出有害气体智能处理系统 1 套

序号 5 旋光计

1. 全自动旋光仪主机 1 台

- 2. 玻璃测试管 100mm 1 根
- 3. 玻璃测试管 200mm 2 根
- 4. 耐腐型恒温旋光管 100mm 1 根
- 5. 上位机操作软件系统 1 套
- 6. 针式微型打印机 1 台
- 序号 6 尘埃粒子计数器
- 尘埃粒子计数器主机一台
- 序号 7 高压灭菌器
- 1 高压灭菌器 1 台
- 2 空气开关 1 个
- 3 压力表 1 个
- 4 密封圈 1 个
- 5 排水、气波纹管 2 根
- 6 网篮 2 只

（二）技术参数

采购包 2：序号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2.1 四元梯度泵

2.1.1 四元梯度泵（非单泵或二元高压泵），内置真空脱气机，在线柱塞清洗装置，配置主动入口阀。

2.1.2 串联式双柱塞往复泵，20-100 uL 自动连续可变冲程或更宽冲程。

2.1.3 流量范围：0.2 mL/min-10.0 mL/min（或更优），递增率 ≤ 0.001 mL/min。

2.1.4 流量精度： $\leq 0.07\%$ RSD

★2.1.5 压力范围：0-8700psi（或更优）

2.1.6 压力脉动：在整个压力范围内， $< 1\%$

- 2.1.7 可压缩性补偿：根据流动相自动调节或用户选择。
- 2.1.8 四通路在线真空膜过滤，内置真空泵，压力传感器，实时监控真空腔压力变化。
- 2.2 智能化助手
- 2.2.1 提供智能控制面板（带处理器），可以直接通过面板或平板手机登录仪器 IP，随时查看仪器当前运行状态和参数。
- 2.2.2 可提供至少 5 个不同的用户角色登录，并具备不同操作权限。
- 2.2.3 可设定不少于 50 个任务程序且可根据分析项目名称命名（非 method 1, method 2 命名），每个任务程序中至少包含 3 项不同工作，如：智能排气 预冲洗，平衡，后冲洗等。（投标时需提供提供不少于 50 个任务程序的设置界面的软件截图）
- 2.2.4 至少 2 种判定仪器 Purge 和色谱柱平衡终点的方式。
- 2.2.5 至少 3 种以上任务开启模式：实时开启，定时开启，循环定时开启，并能在面板显示未来开启的具体日期和时间。
- 2.2.6 锁屏界面提供不少于 8 种仪器状态显示供使用人员监控仪器。（投标时需提供锁屏界面的软件截图）
- 2.2.7 操作系统支持至少 2 种语言且必须支持中文和英文。
- 2.2.8 通过面板实现向导式维护和交互式故障排查，降低仪器维护时间。
- 2.3 自动进样器：
- 2.3.1 样品容量：≥130 位 2mL 样品瓶位
- 2.3.2 进样精度：≤0.25% RSD
- 2.3.3 交叉污染度：≤0.004%
- 2.3.4 控制功能：进样体积，自动洗针程序，柱前自动衍生程序，柱前样品自动稀释，自动混合，取样及进样速率。
- 2.3.5 计量泵耐压范围：0-8700psi 或更高耐压范围。

▲2.3.6 洗针方式：内外洗针，计量泵始终处于高压流路上，提高进样精度。

2.3.7 样品温度范围：4℃~40℃（或更优）

2.4 柱温箱

2.4.1 半导体温控设计，两个独立控温模块；内置预热器，流动相柱前预加热。

2.4.2 柱温范围：从低于室温 10 °C 至 80°C

2.4.3 温度稳定性：±0.15°C，温度准确度：≤±0.5° C。

2.4.4 可容纳不少于 4 根 30cm 色谱柱。

▲2.4.5 可同时接四柱或更多色谱柱，配置阀驱动，完成多方法自由切换，色谱柱切换阀内嵌在同一柱温箱，阀始终控温，保证数据稳定。（投标时需提供色谱柱切换阀的实物图）

2.5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2.5.1 波长范围：190~900nm（或更优）

2.5.2 二极管列数：≥1024，二极管宽度：0 ~0.5nm

2.5.3 噪音：≤3*10⁻⁶ AU，漂移：≤0.5*10⁻³ AU/h

2.5.4 波长精度：≤0.1nm，波长准确度：≤±1nm

2.5.5 采样速率：≥120Hz

2.6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2.6.1 光源：LED 480nm 或激光光源

2.6.2 检测器：光电倍增管

2.6.3 雾化温度：25-90° C（或更优），增量≤1° C

2.6.4 蒸发器：非冷却，25-120° C（或更优），增量≤1° C；冷却，10-80° C（或更优），增量≤1° C。

2.6.5 气体流量范围：0.9-3.25 SLM（或更优）

2.6.6 洗脱液流速范围：0.2-5.0 mL/min（或更优）

2.6.7 基线噪声：≤0.3mV

2.6.8 基线漂移： $\leq 1\text{mV/hr}$

2.6.9 数据采集速率： $\geq 60\text{Hz}$

▲2.6.10 检测器为液相色谱仪主机同品牌产品。

2.7 仪器控制及数据处理系统

2.7.1 报告：内置多种报告格式，可自动生成系统适应性报告、峰纯度报告、光谱检索报告等；用户也可编辑个性化的报告模板。

2.7.2 在线帮助及教程：每个对话框，均有在线帮助，提示用户设定适合的参数；内置至少 30 套培训教程以供用户自主学习工作站操作。

2.7.3 在线诊断：内置多各组件的自动测试程序，用户可根据仪器使用情况，随时检查仪器性能；内置色谱常见问题及其解决方案。

2.7.4 早期维护预警（EMF）：提供进样针、针座、转子密封圈、进样阀切换等使用次数，密封垫清洗以及灯等的累计使用情况包括时长（单位：小时或分钟），以便及时进行系统预防性维护；

2.7.5 电子日志：实时记录仪器使用操作情况，随时查阅仪器状态。

2.7.6 独立（LMD）实时实验室监视诊断软件 1 套

2.7.7 色谱方法检索库、3D 光谱软件各 1 套

▲2.7.8 仪器控制和数据处理软件的版权须为仪器同品牌所有。

2.7.9 输入与输出设备：i7-14 代以上，CPU、 $\geq 16\text{G}$ 、运行内存 $\geq 256\text{G}$ 、SSD+1T HDD、独显、 $\geq 23.8''$ 显示器）。

采购包 2：序号 2 高效液相色谱仪

（二）技术参数

2.1 四元梯度泵

2.1.1 四元梯度泵（非单泵或二元高压泵），内置真空脱气机，在线柱塞清洗装置，配置主动入口阀。

- 2.1.2 串联式双柱塞往复泵，20-100 uL 自动连续可变冲程或更宽冲程。
- 2.1.3 流量范围：0.2 mL/min-10.0 mL/min（或更优），递增率 ≤ 0.001 mL/min。
- 2.1.4 流量精度： $\leq 0.07\%$ RSD
- 2.1.5 压力范围：0-8700psi（或更优）
- 2.1.6 压力脉动：在整个压力范围内， $<1\%$ ，可压缩性补偿：根据流动相自动调节或用户选择。
- 2.1.7 四通路在线真空膜过滤，内置真空泵，压力传感器，实时监控真空腔压力变化。
- 2.2 智能化助手
 - 2.2.1 提供智能控制面板（带处理器），可以直接通过面板或平板手机登录仪器 IP，随时查看仪器当前运行状态和参数。
 - 2.2.2 可提供至少 5 个不同的用户角色登录，并具备不同操作权限。
 - 2.2.3 可设定不少于 50 个任务程序且可根据分析项目名称命名（非 method 1, method 2 命名），每个任务程序中包含至少 3 项不同工作，如：智能排气 预冲洗，平衡，后冲洗等。（投标时需提供提供不少于 50 个任务程序的设置界面的软件截图）
 - 2.2.4 至少 2 种判定仪器 Purge 和色谱柱平衡终点的方式。
 - 2.2.5 至少 3 种以上任务开启模式：实时开启，定时开启，循环定时开启，并能在面板显示未来开启的具体日期和时间。
 - 2.2.6 锁屏界面提供不少于 8 种仪器状态显示供使用人员监控仪器。（投标时需提供锁屏界面的软件截图）
 - 2.2.7 操作系统支持至少 2 种语言且必须支持中文和英文。
 - 2.2.8 通过面板实现向导式维护和交互式故障排查，降低仪器维护时间。
- 2.3 自动进样器：
 - 2.3.1 样品容量： ≥ 130 位 2mL 样品瓶位

2.3.2 进样精度： $\leq 0.25\%$ RSD，交叉污染度： $\leq 0.004\%$

2.3.3 控制功能：进样体积，自动洗针程序，柱前自动衍生程序，柱前样品自动稀释，自动混合，取样及进样速率。

2.3.4 计量泵耐压范围：0-8700psi 或更高耐压范围。

▲2.3.5 洗针方式：内外洗针，计量泵始终处于高压流路上，提高进样精度。

2.3.6 样品温度范围： $4^{\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或更优）

2.4 柱温箱

2.4.1 半导体温控设计，两个独立控温模块；内置预热器，流动相柱前预加热。

2.4.2 柱温范围：从低于室温 10°C 至 80°C

2.4.3 温度稳定性： $\pm 0.15^{\circ}\text{C}$ ，温度准确度： $\leq \pm 0.5^{\circ}\text{C}$ 。

2.4.4 可容纳不少于 4 根 30cm 色谱柱。

▲2.4.5 可同时接四柱或更多色谱柱，配置阀驱动，完成多方法自由切换，色谱柱切换阀内嵌在同一柱温箱，阀始终控温，保证数据稳定。（投标时需提供色谱柱切换阀的实物图）

2.5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2.5.1 波长范围： $190\sim 900\text{nm}$ （或更优）

2.5.2 二极管列数： ≥ 1024 ，二极管宽度： $0\sim 0.5\text{nm}$

2.5.3 噪音： $\leq 3\times 10^{-6}\text{ AU}$ ，漂移： $\leq 0.5\times 10^{-3}\text{ AU/h}$

2.5.4 波长精度： $\leq 0.1\text{nm}$ ，波长准确度： $\leq \pm 1\text{nm}$

2.5.5 采样速率： $\geq 120\text{Hz}$

2.6 仪器控制及数据处理系统

2.6.1 报告：内置多种报告格式，可自动生成系统适应性报告、峰纯度报告、光谱检索报告等；用户也可编辑个性化的报告模板。

2.6.2 在线帮助及教程：每个对话框，均有在线帮助，提示用户设定适合的参数；内置至少 30 套培训教程以供用户自主学习工作站操作。

2.6.3 在线诊断：内置多各组件的自动测试程序，用户可根据仪器使用情况，随时检查仪器性能；内置色谱常见问题及其解决方案。

2.6.4 早期维护预警（EMF）：提供进样针、针座、转子密封圈、进样阀切换等使用次数，密封垫清洗以及灯等的累计使用情况包括时长（单位：小时或分钟），以便及时进行系统预防性维护；

2.6.5 电子日志：实时记录仪器使用操作情况，随时查阅仪器状态。

2.6.6 独立(LMD)实时实验室监视诊断软件 1 套，色谱方法检索库、3D 光谱软件各 1 套

▲2.6.7 仪器控制和数据处理软件的版权须为仪器同品牌所有。

2.6.8 输入与输出设备：i7-14 代以上，CPU、 $\geq 16\text{G}$ 、运行内存 $\geq 256\text{G}$ 、SSD+1T HDD、独显、 $\geq 23.8''$ 显示器）。

采购包 2：序号 3 电位滴定仪

（二）技术参数

2.1、mV 测量范围： $-1900.0\text{mV} \sim +1900.0\text{mV}$ （或更优），分辨率 $\leq 0.1\text{mV}$ ；

2.2、pH 测量范围： $-14.000\text{pH} \sim +14.000\text{pH}$ （或更优），分辨率： $\leq 0.001\text{pH}$ ；

2.3、温度测温范围： $-5 \sim 120^\circ\text{C}$ （或更优），温度测量精度： $\leq \pm 0.1^\circ\text{C}$ ；

★2.4、极化电流范围及精度：

$(0 \sim 0.199) \mu\text{A} / 0.001 \mu\text{A}$ （或更优）；

$(0 \sim 1.999) \mu\text{A} / 0.001 \mu\text{A}$ （或更优）；

$(0 \sim 19.99) \mu\text{A} / 0.01 \mu\text{A}$ （或更优）；

$(0 \sim 199.9) \mu\text{A} / 0.1 \mu\text{A}$ （或更优）；

极化电压至少包含 100mV、50mV、30mV 三档，极化电流检测误差 $\leq \pm 2.5\%$ FS；

★2.5、不少于 2 通道滴定驱动系统，配有 10mL、25mL 两种规格内置式滴定管，滴定管分辨率等于或优于 1/48000，单次补液时间 ≤ 16 秒；滴定系统带茶色观察窗；（投标时需提供滴定驱动系统的官方彩页或官网链接）

▲2.6、配备不少于 2 个辅助加液模块（可为防腐蚀隔膜泵、蠕动泵或者额外的滴定模块），可设置滴定前、滴定中、滴定后及不同终点参考节点的辅助试剂添加；（投标时需提供辅助加液模块的官方彩页或官网链接）

2.7、主机配有无无线通讯模块或同品牌彩色触摸屏；

2.8、配备自动进样系统，至少包含 16 位 100ml 样品盘和 12 位 250ml 样品盘，兼容专用滴定杯、标准烧杯、塑料烧杯和一次性滴定杯，电脑软件可反控进样器；

2.9、自动进样器配备喷淋模块，实现自动清洗功能；搅拌方式：磁力搅拌和螺旋桨上搅拌；

▲2.10、内置多重自检程序，支持 pH 电极校准、滴定管校准、加液泵校准、电位调零、塔台下降高度、揭盖器下降高度自定义设定；

★2.11、内置自定义公式编辑器，支持四则运算、结果单位、结果精度自定义；最多可添加 5 组外部变量用于数据补偿修正，可导入其他仪器检测结果参与自动计算；

▲2.12、具备多元数据处理功能：支持手动保存自定义终点、曲线插点与数据平滑、终点逻辑修正后二次自动寻峰；

2.13、可预先储存应用方案，一键调用；数据、方法本地存储，支持 U 盘/电脑导入导出；

2.14、内置密码安全管理功能，支持密码有效期和复杂程度设置；具备审计追踪功能；具备分级权限管理，支持自定义多角色操作权限分配；

2.15、具备酸碱滴定、沉淀滴定、永停滴定、氧化还原滴定、络合滴定等模式；

2.16、软件支持连续批量测样，运行过程中无需停机即可编辑、修改样品盘序列信息；

2.17、自动进样器配有自动揭盖模块，测试前开盖、测试后回盖；

2.18、支持 RFID 样品信息读取功能，快速识别样品信息；支持天平数据传输功能，可快速复制天平称量数据到样品信息位；

2.19、滴定试剂瓶采用标准 GL45 密封瓶盖；整套滴定管路为避光管路。

采购包 2：序号 4 溶出度仪

(二) 技术参数

★2.1 溶出杯：不少于 14 位。溶出杯自动中心定位

2.2 溶出杯内溶媒 24 小时最大蒸发量： $\leq 1\%$ （37℃试验条件下）

2.3 每个杯配有独立的防蒸发盖，盖子上所有的孔洞不能裸露在空气中。（投标时需提供防蒸发盖实物图）

▲2.4 同温回补：回补液需在溶出仪的水浴中进行持续恒温。（投标时需提供回补液需在溶出仪水浴中实物图）

2.5 可进行自动同时投药；也可编程进行序列投药。

2.6 序列手动取样：到取样时间仪器会自动提醒实验人员取相应杯内样品

▲2.7 桨杆和篮杆均采用一体式设计。（投标时需提供一体式设计的实物图）

▲2.8 有自动取样和手动取样两种方式，自动取样模式下需在 30 秒内完成自动取样。

2.9 调速范围：25—250rpm（或更优）；1.10 转速稳速误差： $\leq \pm 1$ rpm

2.10 温度范围：室温+5—55.0℃（或更优），温度分辨率： $\leq 0.1^\circ\text{C}$ ，控温误差： $\leq \pm 0.1^\circ\text{C}$

2.11 过滤方式：至少包含二级过滤

2.12 取样点：每次至少可以取 12 个样品，可设置不少于 15 个取样时间点，样品可盛放容积 10 mL 试管或放于液相小瓶。

2.13 取样点之间可设置程序升温，多点取样时，可在不同取样点设置不同转速

2.14 篮（桨）轴摆度： ≤ 0.3 mm，篮摆度： ≤ 0.7 mm

2.15 取样准确度： ± 0.1 mL

▲2.16 取样间隔：首次 1 分钟，其余时间（含溶媒回补） ≤ 5 分钟

▲2.17 可应用于溶出曲线研究，有国家药品抽检承检机构使用该仪器进行溶出

曲线实验的品种和年份案例证明。（投标时需提供案例证明）

2.18 溶出有害气体智能处理：吊顶模块和地面移动模块为同一品牌，同一厂家生产，且可通过 PC 端、移动端的同一软件平台统一集成控制管理，可实时监控实验空气质量，风机监控，过滤器饱和程度监控，实时查看各参数运行情况；（投标时需提供实时查看参数的软件截图）

2.19 配有温度、湿度监测模块，实时监测室内的温湿度，超出温度和湿度设定范围时，系统及时给出警报，并能够通过远程平台记录报警内容；

▲2.20 不低于 5 英寸触摸屏，可视化人机界面；

采购包 2：序号 5 旋光计

（二）技术参数

2.1. 彩色触摸屏 ≥ 8 英寸，数据信息自动存储 $\geq 8G$

2.2. LED 光源 ≥ 100000 小时

2.3. 模式：至少包含旋光度、比旋光度、浓度、糖度 4 种模式

★2.4. 测量范围： $\pm 89.99^{\circ}$ （旋光度），分辨率： $\leq 0.001^{\circ}$ （旋光度）

2.5. 测量精度： ± 0.01 （ $-45^{\circ} \leq \text{旋光度} \leq +45^{\circ}$ ） ± 0.02 （旋光度 $< -45^{\circ}$ 或 旋光度 $> +45^{\circ}$ ）

2.6. 重复性（标准偏差 s）： $\leq 0.002^{\circ}$ （旋光度）

2.7. 工作波长：589.3nm

★2.8. 内置控温系统，温控范围： 10°C – 50°C （或更优），准确度： $\pm 0.2^{\circ}\text{C}$ ，分辨率： 0.1°C

2.9. 内置校准程序，包含 $\pm 5^{\circ}$ ， $\pm 17^{\circ}$ ， $\pm 34^{\circ}$ 共 6 个点（投标时需提供校准功能的软件截图）

▲2.10. 外壳采用 PEEK 材质的耐腐蚀型温控管；接触液体部分件采用强耐腐蚀不锈钢材质；

2.11 具备四级用户权限管理，且在创建账户时可二次勾选具体使用权限。

2.12 具备屏保功能，超时未操作需登录解锁，具备密码有效期和复杂程度设定，到期后强制要求更改密码后方可登录仪器。

2.13. 支持定时测量和图谱显示功能，图谱连续时间不小于 4 小时；

2.14. 具备自定义公式编辑器，可设置多段分段函数自动计算；

采购包 2：序号 6 尘埃粒子计数器

（二）技术参数

2.1、电容式触摸屏(IP65 级)≥10.1 英寸（或更优）

2.2、供电电源：DC21V(可充式内置锂离子电池)

2.3、粒径通道：0.5 μm、1.0 μm、3.0 μm、5.0 μm、10 μm、25 μm（或更优）

2.4、采样周期：1 秒-999999 秒之间任选（或更优）

★2.5、采样流量 50L/min

2.6、内置排风过滤器和换气滤芯，设备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自净时间≤10min

2.7、内置高精度流量传感器，自动调节流量，流量精度≤±5%

2.8、内置 HEPA 滤器(>99.997%@0.3 μm)、H13 级别玻纤滤芯(>99.95%@0.3 μm)

2.9、具有审计追踪功能，至少拥有四级权限管理，内嵌式打印机，可选热敏、针式打印类型

采购包 2：序号 7 高压灭菌器

（二）技术参数

2.1、采用手轮式旋压密封结构，移位式开盖方式

2.2、外壳采用耐温工程与不锈钢材料，灭菌锅体采用不锈钢 304 材质

2.3、灭菌温度可选设定范围 50℃-126℃(或更优)，灭菌时间可调设定范围 0-99h（或更优）

★2.4、容积：50 升

2.5、灭菌过程具有动态指示功能

- 2.6、设定温度时间采用一键式操作方式，具有灭菌时间的预约功能，灭菌结束或报警后自动停机
- 2.7、具有自动排放冷空气及灭菌结束自动排气功能，全程无蒸汽外排现象（内置蒸汽集汽水箱）
- 2.8、具有安全联锁装置，采用电子与机械互动的安全联锁结构，机械式安全泄压阀和电控式过压保护的双套系统

采购包 3：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配置（本包包含但不限于下列产品）

序号 1 高效液相色谱仪（2 台套）

1. 四元高压输液泵	1 套
2. 混合器	1 套
3. 贮液瓶托盘	1 套
4. 脱气机	1 套
5. 自动进样器	1 套
6. 制冷柱温箱	1 套
7. 二极管检测器	1 套
8. 系统控制器	1 套
9. 软件	1 套
10. C18 色谱柱	1 根
11. 流动相瓶	5 个
12. 样品瓶	100 个
13 输入输出设备	1 套

序号 2 离子色谱仪

- 1 离子色谱仪器 1 台
- 2 双柱塞平流泵 1 台
- 3 恒温电导检测器系统 1 个
- 4 内置式柱温箱 1 套
- 5 阴离子自再生电解微膜抑制器 1 个
- 6 阴离子色谱柱（含保护柱）1 套
- 7 自动进样器一体机 1 套

序号 3 微波消解仪

- 1 微波消解仪主机 1 台
- 2 全部罐压力监控系统 1 套
- 3 防爆门正面观察窗 1 套
- 4 红外温度检测控制系统 1 套
- 5 防爆安全保护罩 1 套
- 6 20 位超高压消解转子 1 套
- 7 超高压消解外罐 20 个
- 8 超高压消解反应管 20 套
- 9 预消解赶酸加热装置(不小于 20 位) 1 套

序号 4 电子分析天平

- 1 电子分析天平 1 台
- 2 配套打印机 1 台
- 3 秤盘和承水盘 1 套
- 4 玻璃防风罩 1 套
- 5 电源 1 套

序号 5 渗透压测定仪

- 1 渗透压测定仪一台
- 2 测定管 0.5ml 一包
- 3 打印机 一台（针式打印机）
- 4 校准液 300mOsmol/kg 1 盒
- 5 电源线 1 根
- 6 仪器防尘罩 1 个
- 7 数据传输线 1 根
- 8 校准液 6 支
- 9 仪器安装单 1 份

序号 6 体视显微镜

1. 显微镜主机 1 台
2. 10 倍目镜 2 个
3. 显微相机 1 个
4. 27 寸高清显示器 1 台

序号 7 光学显微镜（带成像系统）

1. 显微镜主机 1 台
2. 4X、10X、20X、40X 4 个物镜
3. 10 倍目镜 2 个，100 倍油镜 1 个
4. 偏光模块 1 套（含透射检偏镜 1 个，透射起偏镜 1 个）
5. 显微相机 1 个
6. 显微图像处理测量系统一套

（二）技术参数

采购包 3：序号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2.1 脱气机

★2.1.1. 真空脱气流路数：≥5 路

2.1.2. 内部容量：每个流路≥400ul

2.2 泵系统

2.2.1. 泵类型：并联双柱塞往复式

★2.2.2. 流速范围：0.0001–5.0000ml/min；步径增量≤0.0001ml/min（投标时需提供最小步径增量可以设置到 0.0001ml/min 或更低的软件截图）

2.2.3. 流速精确度：≤0.06%

★2.2.4. 泵最大工作压力：≥66Mpa

2.2.5. 溶剂压缩性补偿：可自动、连续进行

2.2.6. 输液模式：恒定流速输液、恒定压力输液

2.2.7. 配有柱塞自动清洗装置

2.3 自动进样器

2.3.1 进样方式：全量进样，进样量连续可变。

2.3.2 进样量设定范围：0.1 μL~50 μL（或更优）。

2.3.3 样品瓶容量：可放置不少于 105 个 1.5mL 标准样品瓶。

2.3.4 单样品反复进样次数：1~30 次可自由设定。

2.3.5 进样精度：<0.3%RSD；进样量准确度：误差≤1%，样品交叉污染：<0.005%

2.3.6 吸样速度：0.1~15 μL/sec 可调

▲2.3.7 进样针清洗功能：支持进样前、进样后自定义清洗程序，具备内外壁同步清洗功能，可自由设置清洗液（投标时需提供进样针清洗功能的软件截图）

2.3.8 流体耐受 pH 范围：pH1~pH14。

2.3.9 具备用户自定义进样模式，有在线稀释和在线衍生功能

2.4 柱温箱：

- 2.4.1. 容量：可放置 ≥ 6 根 4.6x 300mm 的色谱柱
- 2.4.2.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10)℃~80℃（或更优）
- 2.4.3. 温度准确度： $\leq 0.5^{\circ}\text{C}$ ；温度稳定性： $\leq 0.05^{\circ}\text{C}$
- 2.4.4. 柱温箱内装温度保险丝，可设定使用最高温度保护，内装可燃溶剂漏夜传感器
- 2.4.5. 控温方式：强制空气循环式；空气循环风扇转速根据温度自动调节
- ▲2.4.6. 时间程序功能：更改设置温度、启动/停止温控及循环执行程序 ≥ 300 步；支持线性控温。（投标时需提供时间程序设置的软件截图）
- 2.5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 2.5.1. 光源：氙灯和钨灯
- 2.5.2. 二极管数量： ≥ 1024
- ▲2.5.3. 波长范围：光源氙灯，190~800nm 全波长范围（或更优）
- 2.5.4. 漂移： $\leq 0.4 \times 10^{-3}\text{AU/h}$
- 2.5.5. 噪音： $\leq 4.5 \times 10^{-6}\text{AU}$
- 2.5.6. 线性： $\geq 2.5\text{AU}$
- 2.5.7. 数据采集频率： $\geq 125\text{HZ}$
- ▲2.5.8. 检测器控温功能：需具备流通池，光源、光学系统的加热控温技术（投标时需提供具备此功能的彩页资料或技术规格书或技术说明资料）
- ▲2.5.9. 支持流通池温控，流通池温设置范围：19℃~50℃（或更优）（投标时需提供具备此功能的彩页资料或技术规格书或技术说明资料的证明资料）
- 2.5.10. UV 截止功能：内置 UV 截止滤光片
- 2.5.11. 配有智能峰解卷积功能实现共流出化合物的基线分离
- ▲2.5.12. 温度传感器：分光器、光源室、流通池都具备温度传感器和温度保险丝；同时具备漏液传感器，灯盖传感器（如果取下灯盖，灯将自动熄灭）（投标时需提供具备此功能的彩页资料或技术规格书或技术说明资料的证明资料）

▲2.5.13. 检测器响应时间常数（滤波档位）丰富，支持自动适配采样周期，手动多档可调，至少可覆盖 10ms~2000ms 全区间调节。（投标时需提供具备此功能软件截图或官方彩页）

2.6 软件：

2.6.1、全中文的软件界面，可以进行色谱峰的积分和标定，支持多种定量曲线方式；

2.6.2、软件的方法设置功能，可以在 0~230uL（或更优）体积范围内任意调节系统梯度延迟体积（GDV）功能。

采购包 3：序号 2 离子色谱仪

（二）技术参数

2.1 输液泵

2.1.1 泵头及管路均为化学惰性非金属 PEEK 材质，适合 pH 为 0~14 的淋洗液及反相有机溶剂；

2.1.2 最大耐压：≥42MPa；

2.1.3 压力显示精度：≤0.1MPa；

2.1.4 配有自动后冲洗系统，可以对柱塞杆和密封圈进行自动清洗（投标时需提供自动冲洗部件的实物图）

2.1.5 配有漏液传感器，可进行漏液报警。

2.2 电导检测器

2.2.1 自动量程电导检测器，μg/L~g/L（或更优）浓度范围信号直接拓展；

2.2.2 全程信号输出范围：0-35000 μS/cm（或更优）；

2.2.3 基线噪声：≤0.0002 μS；基线漂移：≤0.0008 μS/30min；

2.2.4 最小检测浓度：Cl⁻≤0.0004 μg/mL Li⁺≤0.0002 μg/mL；

2.2.5 定性重复性：≤0.1%，定量重复性：≤0.1%；

2.2.6 电导池体积：≤0.4 μL；

2.2.7 电导池独立控温，可通过工作软件单独设定电导池温度；

2.3 抑制器

2.3.1 具有电解技术，在线产生 H^+ 或 OH^- ；

▲2.3.2 抑制器内置智能芯片，用于记录用户使用情况。（投标时需提供抑制器芯片功能的软件截图）

2.3.3 抑制器死体积 $\leq 50 \mu L$ ；

2.4 色谱柱

2.4.1 色谱柱采用聚合物填料，与离子色谱厂家同品牌的色谱柱，色谱柱容量柱容量不小于 $190 \mu eq/根$ 。

2.4.2 Cl^- ： NO_2^- 的分离能力 $\geq 10000:1$ 。

★2.4.3 色谱柱含有智能芯片，可以记录色谱柱使用时间及进样次数等信息，有助于用户提供耗材使用效率。（投标时需提供色谱柱芯片功能的软件截图）

2.5 工作站

2.5.1 基于数据库设计，产生的所有数据都存储在数据库中，不能从文件夹中直接删除数据；

2.5.2 色谱工作站软件，中文操作界面

2.5.3 仪器控制和数据处理完全由软件进行，可编制分析方式、样品序列、进行色谱图积分处理和分析报告生成。

2.5.4 批处理功能，可对同一方法检测的数据进行批量化处理，无需挨个处理数据。

2.5.5 在线仪器操控、测试和分析同时进行，离线模式用于谱图处理；

▲2.5.6 工作站配有虚拟柱软件技术，模拟不同色谱柱对不同离子的分离效果。（投标时需提供虚拟柱模拟功能的软件截图）

2.5.7 具备基线扣除功能，去除梯度洗脱导致的基线漂移。

2.6 柱温箱

▲2.6.1 内置双向柱温箱，可以实现加热和制冷，柱温箱温度由仪器色谱工作站直接控制，软件至少可显示由 65℃降至 10℃温度变化曲线图；（投标时需提供降温的过程的软件截图）

2.6.2 温度控制范围：15-70℃（或更优）；温度稳定性：≤0.1℃/h；

2.6.3 温度稳定时间：≤10min；

2.7 气液分离器

2.7.1 气液分离器为悬垂式气液分离器；

2.7.2 气液分离器体积：≥6ml

2.8 自动进样器

2.8.1 三轴式自动进样器，无需人工值守；

2.8.2 具备自动配备标准曲线功能，采用取一定量的标准溶液和取一定量纯水混合模式进行配备曲线点，稀释倍数不低于 1000 倍；（投标时需提供自动进样器自动稀释倍数 1000 倍的软件截图）

2.8.3 样品位数：≥110 位，样品瓶体积标配≤2mL

2.8.4 最大进样量：≥1000 μL；

2.8.5 进样方式：全定量环/部分定量环/微量进样；改变进样量只需在软件设置，无需手动更换定量环；

2.8.6 进样精密度：RSD≤0.3%（满环进样）；

2.8.7 仪器具有多位点、实时监测功能，仪器发生低压、超压、漏液、纯水余量不足等情况时，仪器会自动报警并自动关停仪器；

采购包 3：序号 3 微波消解仪

（二）技术参数

2.1 主机

2.1.1 具有双磁控管，交错排列，全功率范围非脉冲控制，磁控管功率范围 0~2000W（或更优），控制精度≤±1W，可直接设定任何数值的微波功率加热，也

可根据反应温度和压力，自动反馈控制微波输出。

2.1.2 磁控管内置温度感应保护装置，采用软启动电子单元；

▲2.1.3 内置高效气道式冷却系统，冷却空气经从反应罐壁外侧气道定向流过，流速不小于 3 级可调，可设定冷却温度。（投标时需提供 3 级可调的软件截图）

2.1.4 内置转子识别传感器，可自动进行转子类型和设定程序匹配检查；

2.1.5 具有防微波辐射安全保护，微波泄露量小于 0.01mW/cm²，内置压力传感器在发生泄压和炉门开启时，磁控管立即中断微波输出，并启动强排风系统，并进行安全提示；

2.1.6 抗冲击安全门，可实现免手按开门功能，待机时手肘轻碰即可开门；

★2.1.7 仪器主机外壳和微波腔均采用高强度全不锈钢材质，仪器正面具有安全观察窗，微波腔体容积≥65L。

2.1.8 消解转子带防爆保护罩。

2.2 反应控制系统：

2.2.1 配有≥10 英寸折叠式屏幕，中文操作软件。

▲2.2.2 反应罐温度控制：具有底部红外温度传感器，可从底部测定所有消解罐温度及升温曲线，并在主机内置的控制屏幕上同时实时显示所有位数管的确切温度数字和温度曲线（投标时需提供显示所有管温度数值的软件截图）；

▲2.2.3 内置报警传感器，可实时监控仪器腔体内情况，若有探测到火焰或明烟存在，仪器自动给出安全警告并立即停止微波发射并加大排风。（投标时需提供报警装置的实物图）

2.2.4 具有全罐异常压力监控系统：实时监控所有微波消解反应罐和炉腔内压力的异常变化，异常状态自动调整/停止微波发射，并可自启动强排风系统；

2.2.5 主机配有升压速率控制模块，内置的 PIC 处理器对压力升高速度进行实时监测，并对其进行预防性控制。

2.2.6 采用无线式传感器，温度、压力传感器的数据发送和控制信息接收采用无

线传输方式，消解腔内壁无任何接口、插头；

2.2.7 可通过专业的温度校正工具进行温度校正，可溯源校正，具有 3 点以上温度验证及温度校正功能。（投标时需提供 3 以上校准的软件截图）

2.2.8 具有自动音频通知 E-Mail 功能，设备内存 $\geq 1\text{G}$ ，硬盘容量 $\geq 30\text{ G}$ 。智能手机、电脑等可远程监测仪器设备的运行状态，可远程实时显示所有数据及曲线。

2.3 超高压消解转子和反应管附件：

★2.3.1 批处理量要求：每批次处理样品量 ≥ 20 个。

▲2.3.2 全密闭式消解管，内置可重复使用的金属压力弹片，消解罐可直接放置于精密天平上称样。

▲2.3.3 消解管外壁自带多条竖型冷却气道，非光滑外壁，冷却气道数量 ≥ 15 。
（投标时需提供消解罐的实物图）

2.3.4 压力套管材质：高强度防腐合金框架材质，压力管套与转子一体化设计，无需单独压力管套，最高耐压 $\geq 160\text{bar}$ （ 2320psi ），最高耐温 $\geq 310^\circ\text{C}$ （投标时需提供最高耐压、耐温的官方彩页）。

2.3.5 实际工作温度 $\geq 250^\circ\text{C}$ 并可持续 2 小时及以上

采购包 3：序号 4 电子分析天平

（二）技术参数

2.1 最大称量范围（双量程）：不小于 $0\sim 42\text{g}/120\text{g}$ （或更优）

▲2.2 分度值（双量程）： $0.01\text{mg}/0.1\text{mg}$ ；

2.3 重复性(SD) (典型值，5%加载)： $\leq 0.0125\text{mg}$ ；

2.4 线性误差(典型值)： $\leq 0.06\text{mg}$ ；

2.5 最小称量值（符合 USP， $K=2$ ， $U=0.10\%$ ）： $\leq 25\text{mg}$ ；

2.6 稳定时间： $\leq 2\text{s}$ ；

2.7 防风罩有效高度：不小于 230mm ；

2.8 具有全自动校准功能，温度漂移和时间设置触发的全自动内部校正功能，天

平可以在温度变化、水平调节和通电后启动自动内部校正；

采购包 3：序号 5 渗透压测定仪

（二）技术参数

2.1 取样量：50 μ l $\sim$ 100 μ l（或更优）

▲2.2 测量范围：0 $\sim$ 4000 mOsmol/kg H₂O（或更优）

2.3 分辨率： $\leq$ 1 mOsmol/kg H₂O

2.4 重复性：RSD $\leq$ $\pm$ 1%（300 mOsmol/kg），线性： $<$ 1 % 的直线

2.5 检测准确度： $\pm$ 2 mOsmol /kg（ $\leq$ 400 mOsmol /kg）； $\pm$ 1%（ $>$ 400 mOsmol /kg）

2.6 测试时间： $<$ 1.5 分钟，预冷时间： $\leq$ 3 分钟

2.7 内置针式微型打印机；具有 RS232 接口、USB 储存接口

2.8 具有存储百万组数据功能，具有多级权限管理功能

2.9 具有双制冷系统，预冷时间短

2.10 可进行任意浓度的校准，可设置多条曲线

2.11 冷却系统采用无热传导液设计

2.12 具有多级权限管理功能

2.13 可外接键盘、鼠标等设备

采购包 3：序号 6 体视显微镜

（二）技术参数

2.1、格里诺光学系统，具有两条内角倾斜的变焦光路，V 型光路设计，会聚角角度 $\leq$ 10° 保证影像具有深远的焦深和优异的平直性。（投标时需提供公开的产品彩页或实物图）

★2.2、连续变焦显微镜镜体：可变焦比： $\geq$ 6.7：1；连续光学变倍范围 $\geq$ 6.7 $\times$ —45 $\times$ ，最大视场直径 $\geq$ 32.8mm；（投标时需提供公开的产品彩页或实物图）

2.3、聚焦机构：粗微调聚焦装置：有内装式配重和聚焦机构轴粗、微调旋钮

▲2.4、三目一体化设计镜筒，内置 0.5XC 接口，视场数 $\geq$ 22mm，观察筒倾斜范围

$\geq 45^\circ$ +52-76mm 左右联动瞳距. (投标时需提供公开的产品彩页或实物图)

2.5 目镜: 标准 10 倍目镜, 视场数 ≥ 22 mm, 带屈光度调节功能.

▲2.6 物镜: 1X 物镜: 工作距离 ≥ 110 mm; (投标时需提供公开的产品彩页或实物图)

2.7. 反射光源: 环型 LED 光源

2.8 整机 ESD (防静电) 安全设计, 可在 ≤ 0.2 秒的时间内将静电从 1000V 释放到 10V. (投标时需提供公开的产品彩页或实物图)

2.9 测量相机: $\geq 4K$ 分辨率, 彩色 CMOS 摄像机; 输出帧率 ≥ 60 FPS, 相机内置测量系统, 鼠标操控界面支持图像拍摄, 测量, 录像, 图像比对等功.

采购包 3: 序号 7 光学显微镜 (带成像系统)

(二) 技术参数

▲2.1. 光学类型: 研究级正置式透射显微镜, 采用最新万能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 光学齐焦距离 ≤ 45 mm; (投标时需提供公开的产品彩页或实物图)

2.2. 观察功能: 明场、偏光观察功能, 透射光源观察; 光路支持原厂扩展: 暗场、MIX (明/暗场混合) 观察、荧光观察, DIC 观察; (投标时需提供公开的产品彩页或实物图)

★2.3. 大视野平场半复消色差明场物镜: (物镜上有 FN 视野数标识):

4 倍物镜: $NA \geq 0.13$, 工作距离 ≥ 17 mm, $FN \geq 26.5$ mm;

10 倍物镜: $NA \geq 0.3$, 工作距离 ≥ 10 mm, $FN \geq 26.5$ mm;

20 倍物镜: $NA \geq 0.5$, 工作距离 ≥ 2.1 mm, $FN \geq 26.5$ mm;

40 倍物镜: $NA \geq 0.75$, 工作距离 ≥ 0.51 mm, $FN \geq 26.5$ mm;

(投标时需提供公开的产品彩页或实物图)

2.4. 载物台及调焦机构: 高精度双层机械移动平台配套双夹片器, 具有 Y 轴锁定机构, XY 方向行程 ≥ 76 mm*52mm; 调焦总行程 ≥ 25 mm, 微调精度 $\leq 1 \mu m$, 具备左右同步粗微调旋钮, 粗调扭力可调 + 安全限位锁功能.

- 2.5. 机身:编码式机身 机身带有编码接口,前置式智能光源控制装置,可预设最佳照明光源亮度,具备编码拓展功能;
- 2.6. 相机:像素 ≥ 2000 万像素,彩色COM芯片靶面尺寸>1英寸,帧率>60fps,曝光时间 $\geq 15s$,相机传输接口>USB3.0
- 2.7. 照明光源:配置阿贝聚光镜 $NA \geq 1.1$,透射LED照明光源;光源寿命 ≥ 50000 小时,带光强管理功能.
- 2.8. 三目观察筒,具有三挡调节(目镜观察、视频观察、目镜视频同时观察),观察筒接口带屈光度调节功能.
- 2.9. 物镜转盘:带滑槽的多功能物镜转盘孔数 ≥ 6 孔
- 2.10 软件功能:1.具有完善的摄像机控制,影像处理,文字标注,专业的摄像机控制功能,实现拍照及测量操作;2.专业的测量功能:含有丰富几何量测:长度,宽度、角度、圆等丰富几何量测功能;3.图像拼接功能、景深扩展功能;
- 2.11. 显微图像处理测量系统:品牌电脑主要配置不低于:CPU: $\geq I5$;内存 $\geq 8GB$;硬盘 $\geq 1T$, ≥ 27 寸高清显示器).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
2	★	交货地点	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指定实验室场地
3	★	交货条件	全部货物交货经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进行验收。
6	★	合同支付方式	1、进度款，合同支付方式按“8、其他”要求执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1、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交履约保证金；2、采用非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的保证金介质有效期须覆盖至第二期合同款支付结束。
8	★	其他	注：与此条款有冲突的以此条款为准。 （一）合同支付方式： 1、进度款，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合同全额正式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若中标人履约进度良好，采购人可根据初步验收情况提前支付合同总金额 80.00% 以内的款项，中标人需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具体支付比例与时间由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2、进度款，项目全部设备运行 12 个月后进行最终验收，且全部设备通过验收，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款项。 （二）合同支付方式补充说明：1、本项目资金来源为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各年度国债资金支付额度实行刚性管控。其中，2026 年度国债资金刚性支付额度为药品 702 万元，须足额拨付到位；2027 年度国债资金刚性支付额度为 234 万元，须保障落实。若需动用自筹资金，剩余款项将在 2027 年、2028 年度内统筹安排支付，结合资金到位及项目履约情况，可于 2027 年度全部付清，最晚不超过 2028 年度。采购人可结合各年度可用国债资金额度，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支付条款约定的各期付款比例予以动态调整。如合同首期付款测算金额高于 702 万元，采购人有权下调首期支付比例；如测算金额低于 702 万元，采购人有权上调首期支付比例，确保 702 万元国债资金于 2026 年度全额支付到位。 2、采购人在上调或下调支付比例时，每个中标人获得的支付占比保持一致；3、各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上述实际情况测算项目报价，中标后不得因支付比率调整等问题向采购人主张权利。本采购包仅
--	--	---

			为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药品设备更新项目（其他类）的其中一个采购包。
--	--	--	----------------------------------

采购包 2: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
2	★	交货地点	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指定实验室场地
3	★	交货条件	全部货物交货经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进行验收。
6	★	合同支付方式	1、进度款，合同支付方式按“8、其他”要求执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1、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交履约保证金；2、采用非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的保证金介质有效期须覆盖至第二期合同款支付结束。
8	★	其他	注：与此条款有冲突的以此条款为准。

			（一）合同支付方式： 1、进度款，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合同全额正式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若中标人履约进度良好，采购人可根据初步验收情况提前支付合同总金额 80.00% 以内的款项，中标人需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具体支付比例与时间由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2、进度款，项目全部设备运行 12 个月后进行最终验收，且全部设备通过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款项。 （二）合同支付方式补充说明：1、本项目资金来源为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各年度国债资金支付额度实行刚性管控。其中，2026 年度国债资金刚性支付额度为药品 702 万元，须足额拨付到位；2027 年度国债资金刚性支付额度为 234 万元，须保障落实。若需动用自筹资金，剩余款项将在 2027 年、2028 年度内统筹安排支付，结合资金到位及项目履约情况，可于 2027 年度全部付清，最晚不超过 2028 年度。采购人可结合各年度可用国债资金额度，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	--	--	---

			合同支付条款约定的各期付款比例予以动态调整。如合同首期付款测算金额高于 702 万元，采购人有权下调首期支付比例；如测算金额低于 702 万元，采购人有权上调首期支付比例，确保 702 万元国债资金于 2026 年度全额支付到位。 2、采购人在上调或下调支付比例时，每个中标人获得的支付占比保持一致；3、各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上述实际情况测算项目报价，中标后不得因支付比率调整等问题向采购人主张权利。本采购包仅为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药品设备更新项目（其他类）的其中一个采购包。
--	--	--	---

采购包 3: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
2	★	交货地点	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指定实验室场地
3	★	交货条件	全部货物交货经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进行验收。

6	★	合同支付方式	1、进度款，合同支付方式按“8、其他”要求执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1、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交履约保证金；2、采用非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的保证金介质有效期须覆盖至第二期合同款支付结束。
8	★	其他	注：与此条款有冲突的以此条款为准。 （一）合同支付方式： 1、进度款，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合同全额正式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若中标人履约进度良好，采购人可根据初步验收情况提前支付合同总金额 80.00% 以内的款项，中标人需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具体支付比例与时间由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2、进度款，项目全部设备运行 12 个月后进行最终验收，且全部设备通过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款项。

			（二）合同支付方式补充说明：1、本项目资金来源为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各年度国债资金支付额度实行刚性管控。其中，2026年度国债资金刚性支付额度为药品702万元，须足额拨付到位；2027年度国债资金刚性支付额度为234万元，须保障落实。若需动用自筹资金，剩余款项将在2027年、2028年度内统筹安排支付，结合资金到位及项目履约情况，可于2027年度全部付清，最晚不超过2028年度。采购人可结合各年度可用国债资金额度，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支付条款约定的各期付款比例予以动态调整。如合同首期付款测算金额高于702万元，采购人有权下调首期支付比例；如测算金额低于702万元，采购人有权上调首期支付比例，确保702万元国债资金于2026年度全额支付到位。 2、采购人在上调或下调支付比例时，每个中标人获得的支付占比保持一致；3、各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上述实际情况测算项目报价，中标后不得因支付比率调整等问题向采购人主张权利。本采购包仅为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药品设备更新项目（其他类）的其中一个采购包。
--	--	--	---

其他商务要求

★其他商务要求（除质保期按各采购包独立执行，其余商务要求适用于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

8、货物包装方式

8.1 包装：货物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8.2 方式：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注：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9、安装、调试

9.1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负责将合同规定的设备数量送到安装地点，设备通过采购人确认后，中标人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直至达到验收要求。中标人人员在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2 中标人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9.3 中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中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 检验标准和方法

10.1. 出厂检验：中标人出厂前完成全项目检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明、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如有）、政府许可证明（如有）及产品说明书等，同时必须提供原厂质保证明材料，材料中需明确标注设备免费保修期具体时限，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

经使用过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0.2. 到货验收：货物送至采购人安装现场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到货验收工作，中标人须派员全程参与配合，双方共同拆箱，对其全部货物、零件、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包装进行到货验收。原厂包装破损、配件缺失、外观瑕疵，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限期无偿更换。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项目单位，并安排原厂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按验收指标逐项验收，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10.3. 初步验收：本次首次验收工作由采购人验收小组或委托第三方负责实施，中标人须派员全程配合验收、整改及复检工作。计量检定机构由采购人选定，须具备法定计量资质或 CNAS 认可资质，能力范围覆盖对应仪器计量项目；本次计量检定/校准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单台设备经检定/校准、功能核查未达到招标文件约定技术性能指标的，中标人须在 3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调试并重新送检；同一设备经两次检定/校准、功能核查仍不达标，采购人仅对该台设备作拒收处理，暂缓支付该台设备对应全部款项，不解除本采购包整体合同。中标人须在 30 日历天内提供全新原厂合格设备完成更换，更换后复测产生的检定/校准、运输、安装等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该台不合格设备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就验收延误造成的损失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10.4. 最终验收：

设备稳定正常使用满 12 个月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或聘请第三方开展第二次计量检定/校准及最终验收工作，本次检定/校准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单台仪器计量检定/校准合格、功能核查正常，视为该台设备完成最终验收。

若第二次计量检定/校准、功能核查判定单台设备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标人须 30 日历天内免费开展整机调试、更换零配件或整机换新并重新送检，直至指标全部达标，整改期间产生的校准、人工、运输、拆装等全部费用

由中标人承担。本阶段设备已稳定使用满 12 个月，不适用首次验收阶段设备拒收、退货处置规则；经两次整改复测仍无法达到技术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扣除该台设备对应的全部剩余尾款，同时有权就设备故障造成的检验检测工作延误、耗材损耗等损失向中标人追究违约责任。

10.5 中标人更换后的设备免费保修期自新机通过计量之日起重新计算。

11、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要求

11.1 结合安装调试，中标人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设备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每台设备至少让采购人的 2 名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11.2 采购包 1 中序号 1、序号 2、序号 3，采购包 2 中序号 1、序号 2，采购包 3 序号 1、序号 2 每台仪器至少 1 个名额到国内原厂的培训中心实操培训，该培训所需场地、教材、考核、食宿等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采购项目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1.3 技术资料：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以下列明的中文(或英文)技术资料，在设备供货时同时提供；并提供货物相关的证明文件或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内。

中标后应提供的技术资料如下：

- 1) 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 2) 出厂检验报告（如有）、合格证书；
- 3) 安装手册；操作手册(中文)；维修手册；
- 4) 使用说明书；
- 5) 设备安装、调试等安装调试资料；
- 6) 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12、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要求

12.1 整机原厂质保期为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算起（如需计量的仪器以计量结果合格的时间为准）2 年，质保含所有附属设备。质保期内提供一切维修服务

和零配件更换，终身维修，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质保期内由原厂质保**）

12.2 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所投设备的质保期，本项目全部设备质保期不得低于各设备生产厂家对外公开承诺的基础保修期限。（以生产厂家公开承诺的基础保修期限，中标人需在验收时提供生产厂家的基础保修证明文件）。投标人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保服务承诺。

12.3 中标人在质保期内须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应随时电话或书面为需方解答产品使用中出现的疑难问题，4 小时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72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如不能维修，中标人应提供同一档次的设备给采购人代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所有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因采购人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中标人应上门维修，采购人承担维修设备配件费用。质保期内如物品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12.4 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12.5 保修期外，中标人在设备寿命期内以不高于市场价的价格保证备品备件并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要求对所购仪器进行维修通知时，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明确的解决措施；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至少能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并至少能在一个月内彻底解决故障。保修期外，提供终身维修。

12.6 软件服务：提供设备相关软件终身升级服务，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专用工具、特殊工具与配品配件

13.1 专用工具: 若中标人所投设备涉及专用工具、特殊工具与配品配件的,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 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违约责任

14.1 中标人按合同清单上的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时间。

14.2 中标人所交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

14.3 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 采购人可以解除采购合同, 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中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14.4 因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可由采购人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

14.5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的, 中标人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6 如出现中标人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中标总金额的千分之二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逾期 30 天及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 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中标人单方承担。

15、知识产权

15.1 中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 中标人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 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 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 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5.2 若中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 则中标人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采购人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具体按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注：以上所有商务要求均为“★”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中标人安装结束后应在规定的交付使用时间之前将废物移离现场，清理妥当，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2、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主体、非主体、关键性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进行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3、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 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 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 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 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 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 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_____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_____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 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法律效力。

8. 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8.1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_____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未填写}}

住 所：{{未填写}}

联 系 人：{{未填写}}

联系电话：{{未填写}}

通信地址：{{未填写}}

邮政编码：{{未填写}}

电子邮箱：{{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 1.3 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 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 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 否则,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 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 中型企业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 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 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包：1()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包：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供应商	{供应商	{供应商	{供应商	{供应商	{供应商	元	{=总价/数		台	{供应商

		响 应}	响 应}	响 应}	响 应}	响 应}	响 应}		量 元			响 应}
--	--	---------	---------	---------	---------	---------	---------	--	--------	--	--	---------

合计：

备注：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本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三-3-①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三-3-②《本国产品成本占比说明》（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并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公司（单位）所提供的以下产品，完全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标准，属于本国产品：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	本国产品	响应的产品是否为本 国产品
1			
2			
3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是否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存在虚假承诺或与实际不符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与经济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附件1）提供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下附件2）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